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芯語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2
電子信箱：xinyuhs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85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、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7條修正規定pdf檔
(0852579A00_ATTCH1.pdf、0852579A00_ATTCH2.odt、085257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3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5112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為使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第7條內容與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內容一致，定型化契約範本一併配合修正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丘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3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